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布局，提升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